



先秦 — 清末民初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中國野史集成

續編

錢謙題



巴蜀書社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先秦——清末民初·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

28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

目錄（第二十八冊）

防浦紀略	一
嘉慶東巡紀事	二一六
夷氛聞記	二三三
夷艘入寇記	三五一
撫夷日記	三八六
防海紀略	四一五
記馮中丞事	四五九
清代野記	四六〇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五一七
粵匪紀略	五六四
豫軍紀略	五九八

溧陽周元廷著

防浦紀畧

本衙藏板

自序

乙卯夏四月余交邳邳郡篆
各憲以浦市慘被苗氛檄令回任
辦理堵禦安輯事至之日一片瓦
礫滿目荒涼商旅大半遷移市民
攜眷升居者十之五六暨遠鄉近
村多被焚掠無所依歸率皆於江
之東西岸搭棚借寓其戶亦不下

序一

數千流離情狀殆不可觀亟思所
以招徠之撫綏之維持而保護之
殊乏善策况以分防丞倅權力俱
無期以無米之炊噓已灰之燼不
更難乎然既奉任使惟有勉從
事不敢告勞而已故凡稟募鄉勇
派設壯丁所以重守備也詳請賑
卹分散口糧所以安流寓也勸修

土堡添置柵欄所以謀保衛也他如涉遠搜山堵截潰逸殘苗勿令入境捐貲額賞招納大小章義勇用遏賊衝不憚輕身冒險固卹人言皆以示先聲而弭後患也尚賴輿情効順當事者不掣之肘俾得擇利而行以故自夏徂秋偶萌蠢動追奔逐北屢挫賊鋒雖於十一

序二

月大隊攻擾苗勢甚張沿河一帶蹂躪不免而土堡以內猶得撫此孑遺共保無恙此中殆有天幸亦不可謂無預人謀焉入歲以來烽烟頓息風鶴鮮驚商民復業者踵相接室廬脩整者戶相望大兵底定節次辦理善後承平有象矣計馳驅三載凡所以勉竭駑駘枕戈

九

重勞宵旰之秋初未敢苟安遷就貽誚於素餐且多藉

上憲之優容而斯民之不我棄也謹擇其緊要有關於撫綏堵禦數

大端並承辦差需各務一切書稟父告彙集成編而以序弁其首云

峇

嘉慶二年蓮月上浣惜陰主人題於浦江官署之挹江軒



序

吾鄉古稱浦口向為懋遷雜地舟楫往來百貨流通實滇黔之門戶辰常之障屏也自己卯春二月逆苗蹂躪地姓流離焚掠之餘幾成賊窟此而不得其人以理之則沅湘之流塞流塞而商旅不行軍需阻滯危在浦市危正不僅在浦市東南半僻因而騷動尚欲使已散之災黎還定而安集也難矣幸也我

序一

公之回任浦市也當浦市初被焚擾公適署篆郴州兼理首郡斯時也風鶴時驚人心危懼現攝茲土者且委而去之公聞信即繳還兩郡印請回本任兼程抵浦至之日三街瓦碎滿市垣頽殷實之戶久已鳥獸散無力遠徙者或攜眷登舟或搭棚棲止離居蕩析萬戶蕭然公撫茲瘡痍不避艱險廣募鄉勇每於賊匪出沒之區親督搜捕又慮地

近苗巢三面受敵設立土堡以資保衛窮民

流寓鴻雁哀鳴稟請賑卹以濟口食而且勸

諭鄉農團集丁壯如達嵐螞蝗白頭溪新堡

諸村落間段設卡控遏妖氛以故西南一面

賴以輯寧然而救弊補偏形神俱瘁若公

者非所謂寧為其難勿為其易者歟且公

之初旋也去市八九十里大小章一帶土蠻

被苗迫脅率皆為之鄉導當道者議棄江以

序三

西舊址遷市於東岸而公以

朝

廷內地寧可尺進不可寸退若舍此不守不

惟安土重遷未便於民而任往往任來適為賊

利屢陳稟牘力言不可遷議遂寢且以大小

章民多山居習險其技勇不下於苗一時雖

被脅從皆緣寡不敵衆非其本懷誠能施恩

信以結其心樹聲勢以壯其膽自可收為我

用於是遣辯士持明諭多方招致先捐廉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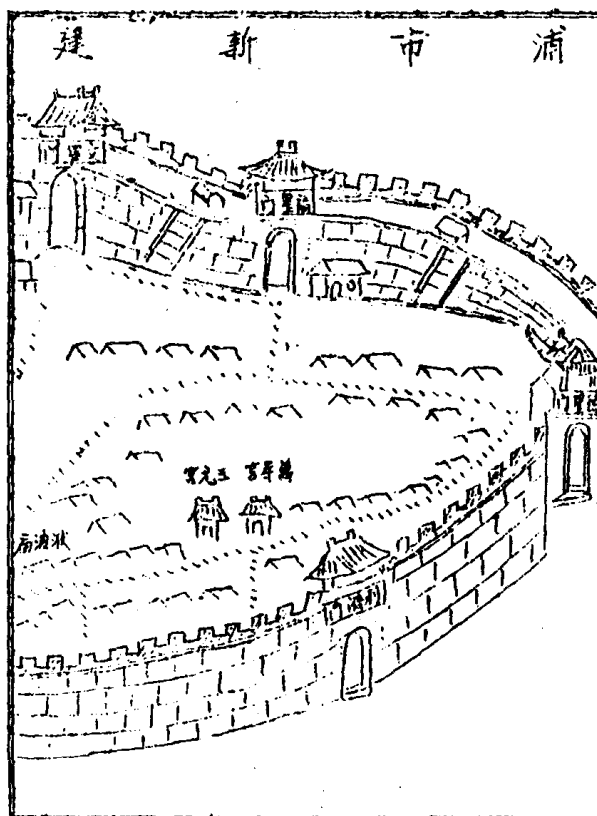
墊給口糧使之自守其地即以堵截賊踪而論者謂為非計一時嘖有煩言雖當道者信公頗深幾為所搖奪公屹然不為動究能得其死力斬俘獻馘屢挫賊鋒是公之思深慮遠所以為浦地謀者至周且備迄今數月來農安於野矣士誦於家矣百工衆商翕然而鳩聚矣向非公之夷險一節不惑羣議宜易使鳴鴉向化逆匪潛形措百十里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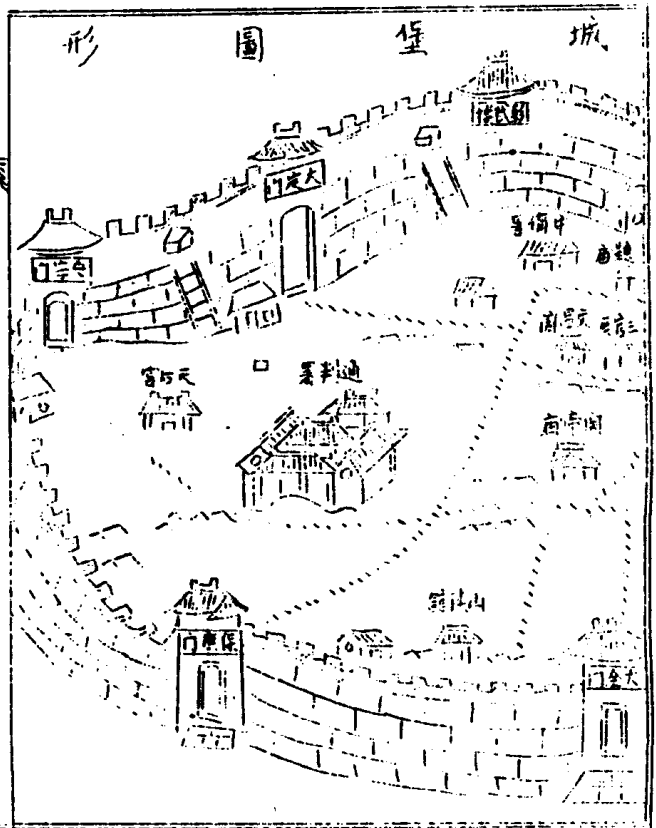
序三

帷席之安哉楠以非材濫廁賓席每於課讀餘閒聆公議論見公設施薰沐治教者最久所以知之者亦最悉凡所為仁心善政此都人士固已咏歌而尸祝之無庸贅詞因其稟札文告彙集成編用敢僭擬數言使人之讀是編者知我公之經濟學問固不盡乎是而已見一斑矣則謂是編為治浦之楷模也可即謂是編為防浦之紀畧也亦無

不可皆

嘉慶強圉大荒落協洽月小署前三日治下
三晤門生吉啟楠謹序





圖五

挹江軒防浦紀畧

總目

溧陽周士振尤廷著

第一卷

稟稿自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十一

日止共計三十六篇

第二卷

稟稿自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嘉慶元年六

月二十三日止共計三十篇

目六

第三卷

稟稿自嘉慶元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二年九月二十一

日止共計二十七篇外附札稿九篇外附堡隘音據稟稿一篇

第四卷

示稿自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嘉慶元年九

月二十三日止共計四十三篇

第五卷

示稿自嘉慶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年九月十九

日止共計三十篇

第六卷

乾城附錄稟稿自嘉慶二年正月初八日起至五月初
三日止共計十四篇外附文稿七篇

目七

挹江軒防浦紀畧

稟稿奉臺

漫陽周士拔尤廷著

四月二十二日稟續派夫役借充鄉勇給發口糧由
敬稟者竊卑職前署柳州印務奉文續派雇夫二百五
十名解赴辰州總局聽候撥用時緣卑職在省局幫辦
一切當即飭令代理州務宜章令衛際可照數雇就人
夫給予沿途路費押解起程適值劉牧引

見旋省卑職偕同來辰叩謁憲轅交卸印篆仍回本任始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一

挹江軒

悉前調人夫目前為數已足業已奉文停止惟是該地
距辰寫遠於未奉文之先早已在途一時趕留不及前
已於十八日到辰若令遽行空回誠恐將來需用若令
在郡守候未免虛糜公帑卑職再四思維浦市界在
瀘辰經逆苗焚燬之餘商民漸次復業雖設有官兵防
衛亦須鄉勇協助設有意意外跳梁正可藉資堵禦用敢
不揣冒昧祈即以此項夫役暫充浦市鄉勇照例每名
日給米八合三勺銀三分或有需夫之需就近撥用亦
覺取携甚便如此通融似屬不無裨益已將此意晚諭

各夫亦皆踴躍樂從。惟是此項人夫。所需口糧。自應按日給發。因開支無項可墊。合無仰懇 憲恩。自二十一起。先行賞發一月。以便給領。所有銀米等項。是否飭行瀘溪轉發。抑或徑由總局請領之案。除備文另送花名清冊呈送外。理合稟請 核示遵行。

奉 制憲批准。即如稟辦理。仍候飭知瀘溪支發口糧。此繳。

奉 撫憲札以無用為有用等語。極為周妥。已會同督部堂另札飭知矣。

四月二十三日稟 奉制憲查驗浦市復業商民寄居難戶并安設鄉勇堵禦苗匪各卡由

敬稟者。卑職於四月二十一日到浦。接印視事。業將商民漸次復業。人心大概安帖。同到任日期。一并稟明。憲鑒在案。惟是稟辭之日。曾奉 面諭確查一切情形。因卑職前經履任。未能周悉。是以暫稽稟覆。茲於數日以來。留心體訪。往來履勘。查得本市土著。及外省客民。原共有五千數百餘戶。緣被逆苗驚擾之餘。逃竄殆盡。現派鄉勇官兵。分頭衛護。來歸者約有十分之三。多係

小貿易民。其間身家較重。在河下雇船居住。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卑職業將苗氛指日蕩平。多兵可資堵禦。通行傳諭。俾之整理室廬。安歸樂土。似亦信從者多。聞有於舊基殘址。起造屋宇之家。該市局面差覺漸有起色。又查流寓難民。多係乾州瀘辰鎮寧等縣。從前戶數約計三千有餘。近因打破黃瓜寨。大兵刻下進剿。四鄰坪一帶。多有前往收割麥禾。時來暫去者。現在查點寄居東西兩河岸。或住舊觀寺院。或左近搭棚。統計千九百餘戶。大小共八千五百餘口。現有口食足給。小本

經營。可以謀生之輩。不過二百餘家。一千二百餘口。其餘或沿門乞討。或四出燃薪。生計多屬窘迫。然經卑職宣布。憲德。廣為曉示。并告以將來事足復業。仍可邀恩。聽聞之下。無不守分待時。安靜畏法。尚乏不逞之徒。從中滋事。此卑職查驗之大概情形也。其乾榔二處鄉勇。共計四百餘名。經卑職於各要隘處所。詳加履勘。設立三卡。一地名鐵匠坵。一地名興龍巷。一地名古牛岩。均通鎮算乾州一帶。為苗匪出沒大小總要路口。又安置百餘名於本街之左右前後。晝夜巡邏。俱與官兵安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四 乾江軒

營之要。勢相犄角。呼吸相通。倘有賊苗竄入肆擾。足資堵禦擒拿。卑職仍不時訓練激勸。晝夜留心。無煩憲屋奉批。據稟難民尚屬安靜。以及鄉勇防守要路情形。已悉。該處為乾州門戶。即日大兵雲集。一切均須料理妥協。該倅務須振刷精神。撫綏凋敝。不可觀望。致負委任。此繳。

五月初二日稟覆三院憲浦市可否改移東岸由敬稟者卑職於前月三十日曾將浦市人民漸次復業并查勘災黎安設鄉勇一切情形稟明在案緣前蒙面諭嗣後接奉鈞批以該市被苗焚燬是否可以移在對河之要即一併體察輿情議詳候奪等因卑職當於兩河對岸詳加履勘并傳集復業士民逐一詢問查得該市以東於明初曾經安設市廛多歷年所尚有街道舊址依稀可驗約計寬有二丈長有里許嗣因生意暢改人烟漸稠背後緊靠山岡居民添造屋宇地勢偏反難容兼之附近村左寥落往來貿易鮮可托足又河下買賣船隻當春夏之交水勢浩大平緩處尚堪停泊而急溜之處不能停者居多至秋冬灘淺則艱於擺岸搬運更覺費手是以於後數百年改設西岸此地背山面流其街市雖高下不平等寬廣尚有三四丈附近村左亦不下百餘座實堪貨物交易有無均屬便益且碼頭水勢深平上河諸流聲會於峨嵋潭下故能停泊大舟此浦市之所由改設而歷來相安已久之情形也卑職當即宣布 憲德以逆苗既畏此大江之險則遷移可

永無驚擾之虞。據稱我輩屋基均在河西地面。雖灰燼之餘。起造尚易。若改設河東。勢必圖新舍舊。另起爐灶。不惟置買周章。即生意等項。亦多掣肘。今既蒙

大人軫念民瘼。無微不至。合無仰懇轉達。將來事定之後。或添設武職大員一位。兵勢較重。即偶有蠢動。可保無虞。蓋因目前集兵諸禦。日來已獲平寧。即其明驗。是以冒昧具請等情。卑職知識淺短。謹就所見所聞。據實稟陳。其可否俯聽輿情。并另行核辦之案。統候鈞裁。

奉制憲批。據稟似屬實在情形。自應俯順民情。以便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六

施江軒

商旅。至該市應需添設武職之案。候辦理善後事宜時。會商酌辦可也。再該鎮逼近苗疆。應否添三面石頭堡城一座。只空臨江一面。以為捍衛之計。着一併相度地勢。詳志稟明候奪。此繳。

五月間稟 畢制憲奉批相度浦市建設三面堡城空出臨江一面繪圖貼說由

敬稟者。早職前奉 憲批。以浦市無庸改移江東。俯順輿情。以便商旅。惟因該鎮地近苗疆。應否添三面石頭堡城一座。只空出臨江一面。以為捍衛之計。相度地勢。詳志稟明等因。仰見

大人思深慮遠。保衛黎元。無微不至之至意。早職當即奉同委員。經寧魯典史。并傳集復業移民。稍明地勢者。前往詳加履勘。查得該市設在河西。靠河南北大街一道。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七

施江軒

又因地勢盤曲。高下不平。分出數小街。其方向南北東西不等。背面山岡之下。有溪水二道。一名清水坪。從楊家坪山下發源。由古牛岩經過。至會龍橋出大河。此溪即在山脚之下。去市尚遠。一名新塘冲。係眾山澗水所聚。由四方井印家橋。直達會龍橋。與清水坪合流出大河。緊靠市後。每遇山水陡漲。有漫溢之患。雖市面地基較高。而低窪處亦不免於受水。此向來街道之大概形勢也。據向來街市舊形而論。橫斜起止。約長六七里。其間稻田分錯。室廬散布。地面既參差不齊。規模亦寬漫。

太甚。若一井。攔入城內。工程殊覺浩大。局而又欠。整齊。經卑職再四籌度。就圖中谷家碼頭起。沿新塘冲溪水。迤邐而南。從梓童閣後街。轉至爛碼頭止。建設城垣。似為緊湊。惟社倉養濟院并居民舖戶大街一段。不能包入城內。今擬從四方井圍繞。從帝主廟轉雷公廟。折至簡家碼頭河塢。所有買賣街市。及居民廬舍。凡緊要處。所均可包入城內。計三面圍長約六百九十九丈有零。其空出臨江一面。自漢口谷家碼頭起。至簡家碼頭止。共長四百二十八丈有零。所有通判衙署。在極北一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八

范江軒

邊附近居民寥寥無幾。若包入城中。殊覺冗長無當。復查圖中所指司碼頭地方。有連年巡檢衙署舊址。可以將就移建。以上各情形大畧如此。但本地畫工缺少。卑職於形勢地理。俱未諳悉。緣奉批示相度一切。謹就卑職愚見。并參之眾議。繪具貼說大小二圖附呈。鈞覽。伏乞訓示。

奉制憲批據稟浦市三面建城緣由已悉仰候酌辦
圖存此繳

五月初五日稟 卑制憲撥柳勇應夫乞留浦守卡由敬稟者。竊卑職於五月初五日未刻。接奉鎮軍總局札開云云等因。查卑職郴州帶來長夫二百五十名。日前奉文停止。該代理衛令。因未接到。已經差役押赴來辰。是以卑職稟請 憲示。即將人夫改充鄉勇。留於浦市。安設要隘路口。并乾州二百名。協同駐防官兵。為堵禦苗匪之用。又經卑職將病弱者裁汰二十八名。共存二百二十二名。業蒙 批准。并飭瀘溪照例給發口糧鹽菜銀兩在案。旬日以來。民心頗稱安帖。歸業者亦逐日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九

范江軒

加增。即卑職因德參將調往鎮軍。帶兵一百五十名。運送軍裝等項。人夫難覓。稟請嗣後通融撥用。亦止一時權宜。不過往返數天。仍回守卡。今奉鎮局。將此項人夫全數調用。是鄉勇已去其半。況德參將已帶去兵一百五十名。是官兵又減去十分之四。在所餘官兵。鄉勇尚存四百餘名。固未嘗不足以資防守。而愚民膽怯。恐復業。者見兵勢漸減。未免有所惶惑。致滋觀望。用敢不揣冒昧。馳稟 憲鑒。是否即行撥赴鎮城。抑或仍留作堵禦。及遇差撥出就近應付。以安民心。而使招徠。伏候

批示飭遵施行。

奉 制憲批。該案人夫。改充鄉勇。僅只二百五十名。即解鎮算。亦無濟於事。准其留為堵禦之用。該件錄批報明鎮局可也。此繳

防浦紀畧

卷一 籌備

卡

楊江軒

五月初六日。稟 道憲。浦市改充鄉勇。長夫調赴鎮城。於換班日。仍祈發回守卡由。

敬稟者。邨州改充鄉勇。人夫在浦市分卡防守。前經具稟 憲鑒。并奉 憲台批示。妥協辦理等因。在案。卑職當即措備。各桿各項軍器。同乾州鄉勇。時加訓練。申明約束。旬日以來。頗覺漸明紀律。志切同仇。兼之設卡營兵。勢相犄角。所以遠近觀聽。差足稍杜聲威。目前復業商民。亦較盛於往日。昨奉札調此項人夫。前往擺站。自屬軍務要需。況原係續雇之夫。更宜作台站之用。何敢稽遲。緣卑職前經具稟 憲鑒。已蒙將分卡守隘之案。批准照辦。恐 戰棘相距較遠。未悉近日情事。是以稟請示遵。今已蒙飭令。即行起解。隨於初五日。親加點驗。除去患病未痊者十二名。共計二百三十六名。遣丁并妥役二人。押赴聽用。查現在所存官兵鄉勇。尚有四百餘名。當此大兵進剿之日。苗匪竄伏。不遑亦非。不足以資堵禦。惟是設市。經焚燬之餘。人心畏縮。近因德參將奉調。帶去兵一百五十名。又此次撥去鄉勇二百餘名。伊等見兵勢漸減。多生疑懼。難經卑職再三開導。終未

防浦紀畧

卷一 東端

十一

楊江軒

免有所動搖。間有數日。前捨舟登岸。整理舊基。仍復搬回。舡上者。卑職職在分防。有彈壓安集之責。自應。另為妥辦。務使照舊安堵。不敢上煩。慈廑。而刻下實在情形。則不敢不畧行稟知。致負委任。合無仰懇。憲恩。如四外調集人夫。一時可敷撥用。或於換班之日。仍令撤回浦市。協守隘口。以定民志。而便招徠。似於地方。不無裨益。愚昧之見。未知當否。統候。憲台裁示遵行。

奉批。福制憲業已撤兵還鎮。前調人夫。既經詳充鄉勇。今隘守卡。自應免解來算。仰即遵照此繳。

五月十一日稟。三院憲巡查附近磨鈎冲等地方被苗焚屋宇并添派壯丁守助及撫輯災黎情形由

敬稟者。卑職自到浦市。曾將撫輯難民。安設鄉勇。并商民復業各情形。繕晰稟陳。憲鑒。節奉批示。遵照妥協辦理在案。數日以來。人心頗為安貼。街市小貿經營。亦較前漸加增盛。昨於初九日晚。忽有走乾州鎮第一帶小路。去浦市十餘里。至二十餘里不等之都旗。螞蟻溪。新堡地方。逃來難民一百餘戶。據稱風聞附近。又有苗賊放火滋擾。是以預先竄逃等語。因之該市居民。亦皆惶惶思避。竟有向來遷移舟次。近日上岸整理屋基。仍復搬入舡上者。卑職再三諭止。始覺稍定。當即嚴飭各卡鄉勇。整頓器械。加意隄防。并知會營汛。一體預備。夜間尚無响動。但恐間出滋擾。則一帶村庄。未免受害。而該市生意漸夥。或潛生窺伺之心。亦未可定。當即於次早差家丁二名。壯役二名。督率鄉勇百十餘人。就難民指稱苗匪出沒地方一路。可通四都坪乾州小路搜查。探得該市相距十餘里。有地名磨鈎冲。又自磨鈎冲相去十餘里。有地名毛寨。又名朝陽山。其房屋十餘家。

均被苗賊焚燒。牛十餘隻。亦被搶掠。先行趕去。到彼尚有未散賊苗數十名。在山凹煮飯。當即施放鎗銃未中。又見鄉勇一齊趕至。遂四散奔逸。爬越山梁而去。獲得苗鼓一面。吹角二個。由舊路回歸。卑職伏查此等公廨形同鼠竊。該市前遭焚燬。想亦不過如此伎倆。現存官兵鄉勇自足資堵禦。而便擒拏。惟是市民驚魂未定。搖惑易生。除多方開導。俾之照舊安堵外。又於居民中諭令。每戶出壯丁一名。各自防守。互相照應。按街市分出段落。官為設簿稽查。一有蠢動。分段站立巷口。不拘鎗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十四

施江軒

刀棒棍各持一件。進為聲勢。并告以守望相助之義。及從前聞風奔避之失。似亦踴躍樂從。此卑職近日辦理之大槪情形也。至難民去未無定。如四都坪大小章一帶。收割麥禾者。現有一半。仍回對河居住。尚有一半未歸。一時難定數目。卑職再為逐細清查。隨時撫輯。知煩慈厚。合肅稟聞。

奉 畢制憲批。據稟已悉。該倅等辦甚為周妥。仰即會同德泰將督率官兵鄉勇等。晝夜巡防。以資堵禦。務使賊苗斂跡。閭閻安堵。并諭德泰將知之。此繳。

奉 福制憲批。該倅安撫居民。并令各出壯丁。互相守望。辦理甚為妥協。此次朝陽山一帶賊人。自係逆苗餘黨。因見官兵進剿。窮蹙奔竄而來。仰即移會該署守卡將升一體督率兵丁鄉勇。晝夜巡防。設有賊警。奮力勦擒。勿使一名鬼脫。慎切囑切。此繳。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十五

施江軒

五月十九日稟 畢制憲安輯居民搜查苗匪并現在
籌議建設三面堡城由

敬稟者。本月十一日。卑職曾將赴近山搜查苗匪。安輯
居民。令各壯丁防守。及近日難民戶口各情形。具稟
憲鑒。十八日奉到 鈞批。遵即移會營員。加意巡防。斷
不敢稍存懈怠。致干嚴譴。查得附近數日以來。有民人
上市。卑職隨時喚詢。據稟自前日鄉勇搜山。尚無賊苗
滋擾。可以稍安生業。第恐愚民見淺。事過之後。易生玩
忽。除一面會合營員。晝夜防備外。仍不時嚴飭街民。於
入夜時輪流巡警。交相勸勉。該民亦以現在各設壯丁。
人眾心齊。胆氣較勝於前。卑職又於二三十里內外。如
都岐。螞蝗。溪沙坪。一帶地方。間日督率鄉勇百餘名。前
往搜查一次。倘有賊苗窺探。立即擒捕。總之卑職職在
分防。當茲餘氣未靖。憲慮焦勞。惟有勉竭駑鈍。務期
么魔歛跡。閭閻安堵。以仰副

大人委任之至意也。至奉 諭查浦市形勢。擬建三面堡
城。空出臨江一面。現在傳集歸業士民。詳加履勘。數日
內。即可繪圖呈 覽。聽候 裁核。恐厝 慈懷。合肅稟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十六

范江軒

聞

奉 制憲批。據稟撫綏編戶。安輯軍民。辦理均屬周妥。
連日高村一帶苗匪滋擾。并有搶獲草艇之事。該處為
水市通衢。尤宜倍加小心。仰即會同德泰將遵照。另札
妥速籌辦。勿使苗匪得以乘間漏網。是所切囑。此繳

防浦紀畧

卷一 稟稿

十七

范江軒